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400,272</b>	337,133
銷售成本		<b>(182,524)</b>	(156,379)
毛利		<b>217,748</b>	180,754
其他收益		<b>14,391</b>	13,6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8,355)</b>	(81,666)
行政開支		<b>(49,661)</b>	(45,988)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5	<b>84,123</b>	66,731
財務成本	6	<b>(4,833)</b>	(4,522)
除稅前溢利		<b>79,290</b>	62,209
稅項	7	<b>(21,449)</b>	(16,621)
年內溢利		<b>57,841</b>	45,58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5,585</b>	38,314
非控制性權益		<b>12,256</b>	7,274
		<b>57,841</b>	45,588
股息	8	<b>—</b>	16,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b>2.73港仙</b>	2.32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7,841	45,588
其他全面收入		
以下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u>17,057</u>	<u>12,84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4,898</u></u>	<u><u>58,433</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109	48,582
非控制性權益	<u>13,789</u>	<u>9,85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4,898</u></u>	<u><u>58,433</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b>29,138</b>	28,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3,576</b>	171,458
無形資產		<b>35,591</b>	35,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751</b>	—
商譽	10	<b>177,959</b>	177,959
		<b>478,015</b>	413,2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41,189</b>	158,52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b>33,775</b>	27,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5,648</b>	27,577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b>189,848</b>	263,426
		<b>500,460</b>	477,287
<b>總資產</b>		<b>978,475</b>	890,559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6,685</b>	16,685
儲備		<b>625,385</b>	564,276
擬派末期股息	8	<b>—</b>	16,685
		<b>642,070</b>	597,646
非控制性權益		<b>83,116</b>	69,327
<b>總權益</b>		<b>725,186</b>	666,973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4,430	38,824
遞延稅項負債		21,509	20,689
		<u>45,939</u>	<u>59,5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43,790	30,17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3,919	57,877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13,398	22,30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40,309	43,529
應付稅項		15,934	10,190
		<u>207,350</u>	<u>164,073</u>
<b>總負債</b>		<u>253,289</u>	<u>223,58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978,475</u>	<u>890,5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3,110</u>	<u>313,21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71,125</u>	<u>726,486</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自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本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另行解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包括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闡明及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觀念，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與政府及受與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的交易所豁免的一般關連方披露的規定。有關關連方的會計政策經修訂後，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方的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明確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取消了收購日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版)之前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有代價不適用的豁免。另外，該修訂限制了非控制性權益計量選擇權範圍。僅代表所有者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在被收購企業清算時所享有的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組成部分以公平值計量或按當前擁有權工具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組成部分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另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其他的計量基礎。

該修訂明確規定了非替代性和自願替代性的以股份支付獎勵的指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該修訂明確規定如果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被提前應用的話，從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版)導致的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修訂應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的全年期間追溯應用或更早採用。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 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方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均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 3.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生產和分銷葡萄酒類	227,734	209,034
生產和分銷中國白酒類	172,538	128,099
	<u>400,272</u>	<u>337,133</u>

###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產品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i)生產和分銷葡萄酒類以及(ii)生產和分銷中國白酒類。分部以管理層用於決策之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為基準。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u>172,538</u>	<u>128,099</u>	<u>227,734</u>	<u>209,034</u>	<u>400,272</u>	<u>337,133</u>
分部業績	<u>42,584</u>	<u>28,630</u>	<u>52,702</u>	<u>47,894</u>	<u>95,286</u>	<u>76,52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549	158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712)	(9,951)
財務成本					(4,833)	(4,522)
除稅前溢利					<u>79,290</u>	<u>62,209</u>
稅項					<u>(21,449)</u>	<u>(16,621)</u>
					<u>57,841</u>	<u>45,588</u>



分部呈報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若。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額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及稅項)。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319,175</b>	270,288	<b>626,404</b>	562,033	<b>945,579</b>	832,321
未分配					<b>32,896</b>	58,238
					<u><b>978,475</b></u>	<u>890,559</u>
分部負債	<b>56,174</b>	33,022	<b>107,287</b>	85,072	<b>163,461</b>	118,094
未分配					<b>89,828</b>	105,492
					<u><b>253,289</b></u>	<u>223,586</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若干金融資產(以組別為基礎進行管理)除外。誠如附註10所述，商譽分配至呈報分部；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以組別為基礎進行管理)除外。

##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中國白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b>19,160</b>	36,594	<b>50,330</b>	13,032	<b>69,490</b>	49,626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b>4,915</b>	6,853	<b>8,874</b>	5,166	<b>13,789</b>	12,019
土地使用權攤銷	<b>565</b>	544	<b>225</b>	217	<b>790</b>	761
無形資產攤銷	—	11	<b>781</b>	941	<b>781</b>	952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撥備	—	8,716	<b>500</b>	384	<b>500</b>	9,100
就陳舊存貨 作出撥備	—	—	<b>267</b>	—	<b>267</b>	—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客戶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分析：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99,418

## 地區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額及業績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本年度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有關分部資產的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下列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0,849	34,4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1
	<hr/>	<hr/>
總員工成本	50,897	34,477
	<hr/>	<hr/>
核數師酬金	1,128	954
無形資產攤銷	781	9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790	76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6,180	130,352
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2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500	9,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89	12,019
研發成本	1,110	314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934	1,895
	<hr/> <hr/>	<hr/> <hr/>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借款利息	4,752	4,407
— 銀行費用	81	115
	<hr/>	<hr/>
	4,833	4,522
	<hr/> <hr/>	<hr/> <hr/>

## 7.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573	16,741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76	(120)
	<hr/>	<hr/>
	21,449	16,621
	<hr/> <hr/>	<hr/> <hr/>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累計稅項虧損約5,500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4,800萬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外資企業適用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章 (「外資企業所得稅法」) 予以取消。新稅法令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25%的統一稅率。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章，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豁免稅項及於餘下連續三年享有減半免稅 (「免稅期」)。免稅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向中國雲南省稅務局申請稅項豁免，因此適用稅率為15%。

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格里拉 (秦皇島) 葡萄酒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秦皇島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適用的有關納稅規則，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有權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享受全數免稅及其後連續三年減半免稅。香格里拉 (秦皇島) 葡萄酒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申報第三年盈利。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 (二零一零年：25%)。

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在免稅期內的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免稅或減半免稅直至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出的免稅期屆滿，及其後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每股0.01港元)。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5,585</u>	<u>38,31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668,532,146</u>	<u>1,653,446,787</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959</u>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95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959</u>

根據以下業務分配商譽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u>130,428</u>	<u>130,428</u>
中國白酒業務	<u>47,531</u>	<u>47,531</u>
	<u>177,959</u>	<u>177,959</u>

### 商譽減值測試

上述葡萄酒業務及中國白酒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折現率為每年11.2% (二零一零年：每年8%) 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另一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商譽並無減值。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零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該等客戶為已與本集團協定特定條款之主要客戶。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3,981	27,873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06)	(115)
	<u>33,775</u>	<u>27,758</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0,713	23,357
30日以上至60日內	462	—
60日以上至90日內	1,614	4,180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986	221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75</u>	<u>27,758</u>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04	—
應收第三方款項	31,271	27,758
	<u>33,775</u>	<u>27,758</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 12.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33,609	28,000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4,033	291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6,148	1,881
	<u>43,790</u>	<u>30,172</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支付時間為三個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資料

####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3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8.73%。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的營業額分別為2.28億港元及1.72億港元，同比增長分別為8.95%及34.69%。

#### 生產成本

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的生產成本分別為1.08億港元及0.75億港元，同比增長分別為13.04%及22.45%。總生產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1.56億港元上升16.72%至二零一一年的1.83億港元，基本與營業額的增長同步。

#### 毛利

毛利增長基本與銷售同步，由二零一零年的1.81億港元上升20.47%至二零一一年的2.18億港元。葡萄酒及中國白酒的毛利分別為1.20億港元及9,800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52.69%及56.65%。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53.62%略提升0.78%至二零一一年的54.4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8,167萬港元上升20.44%至二零一一年的9,836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0.35%至二零一一年的24.57%，乃增加市場推廣之投入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零年4,599萬港元增長8%至二零一一年的4,966萬港元，主要因年度工資之提升所致。由於總營業額的增加，行政費用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反而下降了1.23%至12.41%。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增長27.46%至二零一一年的7,929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221萬港元)。除稅前溢利率微增1.36%至19.81%。

## 利得稅開支

由於營業額增長及香格里拉之稅務優惠完結，二零一一年的利得稅開支總額增加29.05%至2,145萬港元。

## 除稅後溢利

由於收益增長及成本控制優化，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較去年上升26.88%至5,784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559萬港元)。除稅後淨利率微增至14.4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3,831萬港元上升18.98%至二零一一年的4,559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百分比維持在11.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借貸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存款為1.9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63億港元)，減少27.93%，主要由於派發2010年股息，歸還銀行貸款及增加固定資產投入所致。本集團約83.53%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歸還貸款淨額約2,000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下降21.39%至6,474萬港元(二零一零年：8,235萬港元)。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借貸額度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計6,949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963萬港元)，其中約2,000萬港元用於建設香格里拉瑪桑酒莊，約1,100萬港元用於建設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之新廠房，約1,100萬港元用於增加香格里拉及秦皇島之生產設備及約900萬港元用於建設玉泉勾儲及包裝設備。預計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預約為1.20億港元，其中8,000萬港元將用於建設煙台瑪桑酒莊，2,000萬港元用於建設香格里拉德欽釀酒基地，1,000萬港元用於建設香格里拉迪慶新廠區之建設及設備，另外1,000萬港元將投放於玉泉的生產、釀酒設施。

##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酒類產品的製成品、在途存貨和在製品，以及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由於要保證二零一二年較早來臨的農曆新年的貨源供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存貨增加52.14%至2.41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5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週轉率(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為167日(二零一零年：126日)。

## 資產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9.7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8.91億港元)，含流動資產5.0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4.77億港元)，非流動資產4.7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4.13億港元)。本集團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2.07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64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4,6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萬港元)。本集團的總權益包括股東權益6.4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5.98億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8,3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41(二零一零年：2.91)。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8.93%(二零一零年：12.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2.73港仙(二零一零年：2.32港仙)，增長17.67%。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營業額)為28日(二零一零年：30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壞賬。

本集團有6,396萬港元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1,474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6% (二零一零年：15.2%)，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9% (二零一零年：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總銷售額約24.2% (二零一零年：46.2%)，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5.9% (二零一零年：29.5%)。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政府補助及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從中國政府地方財政部門獲得817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813萬港元) 之財政補貼，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適用於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介乎12.5%至25%。香港公司則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每股0.01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5,000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5,100萬港元) 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此有自然的對沖機制，貨幣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所以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人民幣兌美元緩慢適度升值對本集團有正面但微不足道的影響。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以進行擴充發展，本集團已加強其財政管理能力，並將密切監察貨幣及利率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261名(二零一零年：846名)全職僱員，大部份為本集團的附屬生產企業及銷售辦事處的員工。僱員總數中，504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428名屬生產職位、43名屬管理職位及286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半年及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按其僱員所處地區，為該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業務環境

環球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仍然充滿挑戰。歐洲債務危機持續惡化，對歐元區的財務穩定構成嚴重威脅，美國經濟表現反覆，令人對國際市場的憂慮揮之不去。然而，在中國政府以積極財政政策及審慎貨幣政策加大力度的推動重整經濟，使中國市場得以維持蓬勃。年內，國內經濟和零售銷售維持良好動力，工資的增加，提高整體的購買力，推動零售銷售升勢，順應着經濟重整計劃。國內消費對經濟發展日益趨重。年內，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2%至人民幣471,564億元，城市和農村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分別增加8.4%及11.4%，為零售商締造新的商機及維持健康的經濟發展。

另一方面，全球各地中央銀行所實施之刺激方案，釋放大量流動資金，導致通脹壓力趨升。漲升的原材料價格和營運成本將轉移至消費者，不但影響消費，更限制了國內經濟重整的進度。在施行緊縮政策下，中國在二零一一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和生產者物價指數分別維持在5.4%和6.0%，其中酒類行業更上升了9.2%。然而，相信中國政府將密切監察通脹趨勢，並更着實地以宏觀經濟政策維持價格穩定。

雖然中國經濟於年內持續穩定增長，但最近的五年計劃公佈了低於預期的增長目標後，增長步伐出現放緩跡象。持續高通脹的壓力將影響消費意慾，不利消費增長，儘管如此，在更頻繁的商業活動、城市化和工資上調的帶動下，中國酒類行業的增長前景依然十分明朗。我們認為國內消費者因財富效應而更趨向注重成熟品牌。品牌與產品特性的區別越大，其持續性和盈利能力越強。收入水平的上升

及酒類產品的消費增長，有利於促進中國酒業的增長，而且，對市場轉變較為敏感品牌的同業，將更能給予消費者更大價值，更能鞏固其領先地位及其分銷渠道的競爭力。在機遇與挑戰同時存在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市場的定位，提升品牌價值、強化分銷網絡及優化產品的開發。

## 展望

全球市場仍受歐洲債務危機尚未解決、對美國經濟的憂慮及中國能否維持高增長率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本集團仍會審慎推行業務計劃。展望未來，國內消費情緒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長趨勢放緩的影響，成本增加和競爭加劇將持續困擾二零一二年的經營環境，酒類行業面對更多挑戰。

但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持續推行政策，以建立穩定的經濟、改善居民的收入分配和加速城市化過程，提升中低收入群組的消費水平和創造新的消費需求。在中長期而言，中國的未來經濟增長，將逐步從投資與出口所帶動的增長轉化為由國內消費所帶動的增長。隨著社會財富的增長和宏觀經濟的改善，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增長將繼續加快，更為穩定更健康的發展。國內消費將愈來愈重要，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從而給予酒類行業更多商機。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與精進產品的銷售策略，並推行更有效的措施提升銷售表現。就香格里拉的產品而言，我們將加強銷售與營銷的力度，以改善效益。在玉泉方面，我們將通過開發更多形象店，進一步深化市場銷售，強化現有銷售渠道及發展其他東北地區的市場。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舒世平先生、孫建新先生、張建先生及吳光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 僅供識別